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

原告 A 0 1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被告 A 2
A 3
A 0 5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A 4
被告 A 0 6
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
被告 A 0 8
A 0 7
A 0 0 0 0 0 0 9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A 1 1
上四人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蘇敬宇律師
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 王廉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28元。惟查本件被繼承人A 1 0 之遺產價值經鑑定後合計為137,177,480元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七分之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588,211元【計算式：137,177,480×1/7=19,588,21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39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9,664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惠華